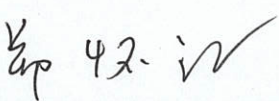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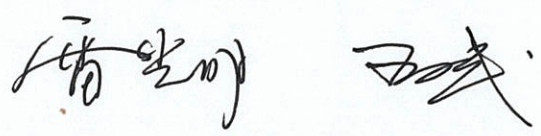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专家组会议评审意见

评审预案名称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评审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修改意见及建议	
该预案总体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以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要素齐全；预案紧密结合实际，组织机构与职责、信息报送等基本合理；预案应急响应和保障措施等基本切实可行。 经与会专家一致讨论决定，原则上同意该预案在对下列问题进行修订后，经审核合格，可以上报有关部门备案。 1、预案中部分文字描述不准确，应仔细核对校正；完善相应编制依据； 2、组织指挥体系中明确各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 3、信息报送要素中应明确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 24 小时值班电话，以及向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相关事故信息的内容、时限和要求； 4、事故风险分析要素中应明确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风险类型； 5、应急处置方案应根据辖区内不同的事故类型，明确现场应急处置具体方法和内容； 6、附件（附录）要素补充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	
综合评审意见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评审专家组 组长签名	
评审专家组 成员签名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说明

预案名称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根据专家对其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提出的意见及建议逐条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就其修改完善的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专家意见：“1、预案中部分文字描述不准确，应仔细核对校正；完善相应编制依据” 修改情况：已对预案中编制依据中部分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进行了核对并补充完善，补充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见预案第1页“1.2 编制依据”。 二、专家意见：“2、组织指挥体系中明确各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 修改情况：已在预案中补充了各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等内容。见预案第22~29页“3.1.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三、专家意见：“3、信息报送要素中应明确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24小时值班电话，以及向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相关事故信息的内容、时限和要求” 修改情况：已在预案事故信息报告要素中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24小时值班电话，以及向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相关事故信息的内容、时限和要求。见预案第22~29页“3.1.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见预案第35~38页“4.2 事故信息报告”。 四、专家意见：“4、事故风险分析要素中应明确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风险类型” 修改情况：已在《风险评估报告》“园区主要安全风险辨识及事故分析评估”要素中补充了园区要能发生的各类事故风险类型。见《风险评估报告》第42~52页“3.2 园区主要安全风险辨识及事故分析评估”。 五、专家意见：“5、应急处置方案应根据辖区内不同的事故类型，明确现场应急处置具体方法和内容” 修改情况：已在预案处置措施中明确了现场应急处置的具体方法内容。见预案43~46页“5.3 处置措施” 六、专家意见：“6、附件（附录）要素补充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 修改情况：已在预案附件（附录）中补充了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内容。	
组长复核意见	已按意见修改。 签名： 邵 42. ✓ 2021年11月6日